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黃庭廳IV海景翼大堂高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本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